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** | **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主要违法事实** | **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** | **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** | **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** | **备**  **注** |
| 1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5号 | 吴启林销售过期化妆品一案 | 吴启林 | 92632523MA75PG2B7F | 当事人销售的过期吉雨吉斯斯坦蜂蜜巧克力染发膏61盒，生产日期2017年10月8日，使用期限至2020年10月7日，保质期3年，进价每盒14元，销售价每盒55元；发彩染发膏31盒，生产日期2012年12月23日使用期限至2020年9月2日，保质期3年，进价每盒12元，销售价每盒50元。共计92盒，案值4905元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进行了扣押和现场拍照。 | 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 | 主动履行：罚款1.2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17  202020年1月15日  日 |  |
| 2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9号 | 蔡成娟销售标签存在瑕疵化妆品案 | 蔡成娟 | 92632523MA75R6MN6T | 2019年11月，当事人蔡成娟从西宁市小商品批发市场购进未标注净含量的“拉芳”牌洗发露20瓶，每瓶进价5.5元、销售价每瓶10元。截止到案发共销售出16瓶，违法所得16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“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：（一）产品名称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；（二）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、地址；（三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（四）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；（五）全成分；（六）净含量；（七）使用期限、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；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。”的规定。 | 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06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1.29 |  |
| 3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15号 | 赵金莲销售标签存在瑕疵化 | 赵金莲 | 92632523MA758cn4c | 该店销售的未标注净含量的“拉芳洗发露”、“言宜一梳黑”、“凡士林完美无瑕珍珠霜”等化妆品是当事人赵金莲从西宁市小商品批发市场购进的，“拉芳”牌洗发露共购进15瓶，每瓶进价6元、销售价每瓶10元；“言宜一梳黑”共购进5盒，每盒进价2元，销售价每盒5元；“凡士林完美无瑕珍珠霜”共购进10瓶，每瓶进价2元，销售价每瓶2.5元。总案值200元。当事人销售无净含量标识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“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：（一）产品名称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；（二）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、地址；（三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（四）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；（五）全成分；（六）净含量；（七）使用期限、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；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。”的规定。 | 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05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15 |  |
| 4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21号 | 罗志才销售标签存在瑕疵化妆品案 | 罗志才 | 92632523MA | 当事人罗志才从西宁市批发市场购进外包装无使用期限、使用方法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的大宝SOD密”共进了5瓶，进货价5元，销售价8元，共销售2瓶；“康王洗发露”共进了5 瓶，进货价9元，销售价15元，共销售3瓶；“六必治牙膏”共进了12瓶，进货价4元，销售价6元，共销售5盒，违法所得91元。 | 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09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19 |  |
| 5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6号 | 祁占虎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| 祁占虎 | 92632523MA75PG2B7F | 当事人经营的“贵德县永林超市”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“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”之规定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6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9 |  |
| 6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14号 | 江胜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| 江胜恩 | 92632523MA75E7HE2H | 2020年12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农贸市场“贵德县宏润水产销售点”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，当场下达“责令整改通知书”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。2020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51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5 |  |
| 7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10号 | 齐志刚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| 齐志刚 | 92632523MA755BKC7H | 2021年1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“贵德县爱心蛋糕店”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，当场下达“责令整改通知书”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。2021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2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5 |  |
| 8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17号 | 孙恒仁使用无标签预包装食品一案 | 孙恒仁 | 92632523MA754BD68L | 当事人经营的“贵德县阿迪茶堡”店内后厨使用的无标签的预包装“汉堡”和“蛋挞”是2021年1月6日从兰州城关区焦家湾路维克特瑞商行进的，“汉堡”共购进5.9公斤，进价每公斤34元，销售价每公斤85元，总案值500元，截止检查时还未销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55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5 |  |
| 9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16号 | 王旭仁使用无标签预包装食品一案 | 王旭仁 | 92632523MA75Q42MXY | 2021年1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“贵德县老陕面馆”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店后厨使用的45袋擀面皮无任何标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55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5 |  |
| 10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12号 | 毕秀花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| 毕秀花 | 92632523MA75QXQ28U | 2021年1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纵四路“贵德县润佳超市”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，当场下达“责令整改通知书”对当事人进行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。2021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6万 |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.3.8 |  |
| 11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18号 | 王青玲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| 王青玲 | 92632523MA754EUY33 | 当事人经营的“贵德县友谊超市” 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“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”的规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6万 | 2021.3.16 |  |
| 12 | 贵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11号 | 刘地勒四未按规定索取和保留原料进货票据一案 | 刘地勒四 | 92632523MA754PXY2C | 2021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对河阴镇东大街当事人经营的“临夏水粉”店进行了检查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对所用的原材料没有索取和保留进货票据，当日对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（2021-11号）要求当事人7日内进行整改。2021年1月29日对该店再次进行检查时，该店未建立索证索票制度，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。 | 《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| 主动履行：罚款0.12万 | 2021.3.2 |  |